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42號

原　　告　羅超盟
被　　告　壹貳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珍翌
被　　告　黃柘嘉
　　李虎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黃柘嘉及李虎辰於民國109年8月13日召集之被告壹貳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所有決議（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）均無效。㈡確認原告與被告壹貳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董事長委任關係存在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，均屬財產權訴訟，而其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，經濟目的同一，其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應不另徵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